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成果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tudy

国际问题论丛



国际关系中的 主权与人权 对两者关系的多维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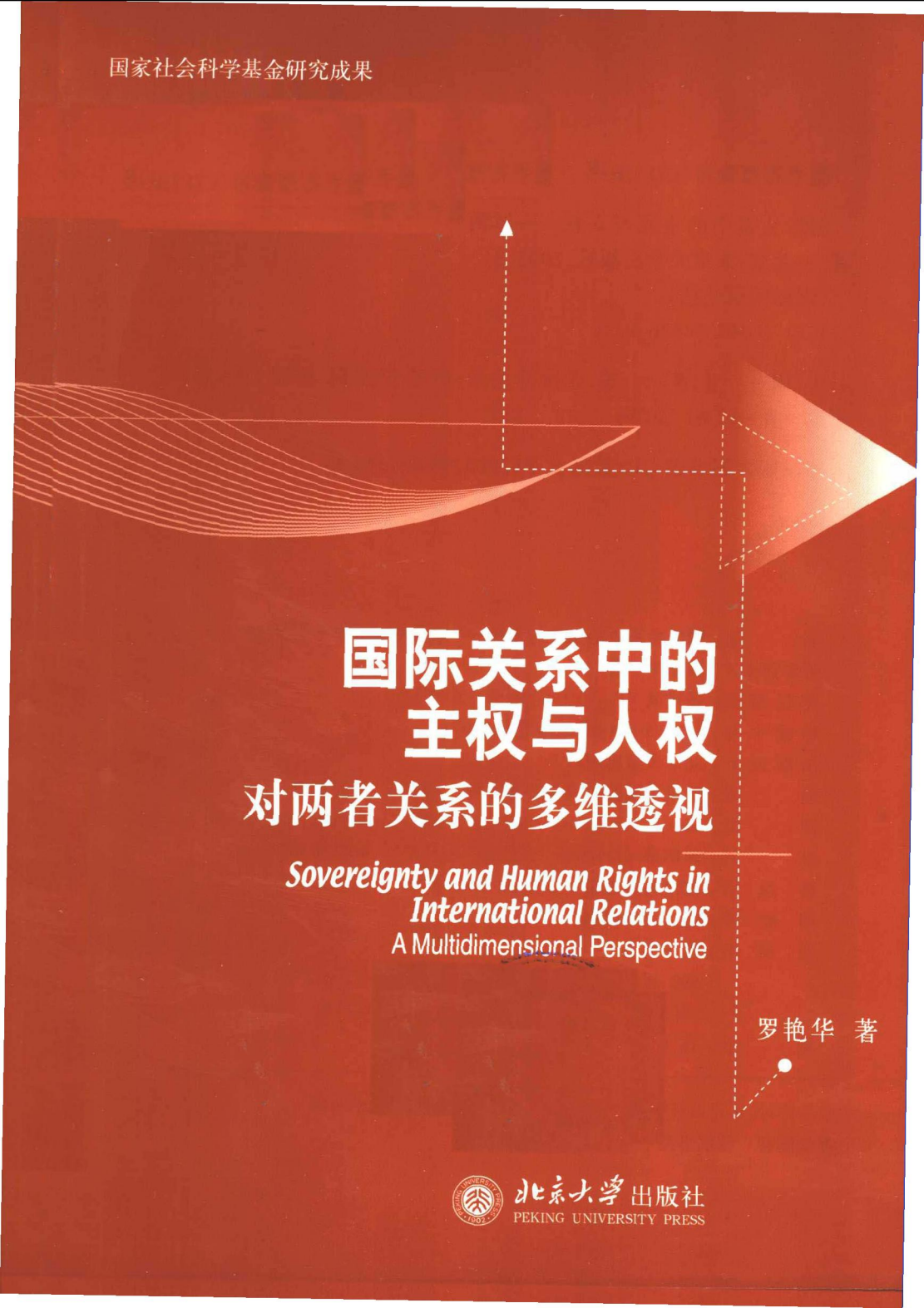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罗艳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成果



国际关系中的 主权与人权

对两者关系的多维透视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罗艳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对两者关系的多维透视/罗艳华
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

(国际问题论丛)

ISBN 7-301-08826-4

I. 国… II. 罗…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 ②主权-研究 ③人权-研究 IV. ①D81 ②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343 号

书 名: 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对两者关系的多维透视

著作责任者: 罗艳华 著

责任编辑: 杨桂凤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826-4/D·11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9.25 印张 30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罗艳华,女,1965年出生,河北沧州人。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89年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曾作为访问学者和会议代表出访过多个国家,并有在国外执教一年的经历。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关系中的人权问题、大国关系、东南亚问题等。是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所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东盟人权观研究”(1993—1996年)、世界银行麦克纳马拉基金项目(The Robert S. McNamara Fellowships Program of the World Bank)“中美环境合作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1998—199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关系研究”(2001—2004年)、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冷战后美国‘输出民主’战略的新发展”(2004—2006年)。主要著作有:《东方人看人权——东亚国家人权观透视》,另有几十篇学术论文发表。

目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主权与人权:历史的曲线.....	(6)
第一节 主权思想与人权思想的历史演变	(7)
一、主权思想的演变	(7)
二、人权思想的演变	(12)
第二节 在西方政治思想中主权与人权思想发展的 几个重要历史阶段	(16)
一、古希腊罗马时期(公元前 5 世纪— 公元 565 年)	(17)
二、“文艺复兴”时期(14—16 世纪)	(22)
三、“启蒙运动”时期(17—18 世纪)	(25)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45—)	(35)
第三节 历史演变中主权与人权思想的矛盾、 交叉与重合	(36)
本章小结	(40)
第二章 主权与人权:实践对法理的超越.....	(42)
第一节 主要国际法文件对主权与人权的规定	(44)
一、《联合国宪章》对于主权与人权的规定及 立法意图	(44)
二、主权原则和人权原则在国际法中的发展	(48)

三、国际法有关主权与人权规定中存在的问题 及其影响	(57)
第二节 联合国的人权实践对法理的超越	(69)
一、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实践——案例分析	(69)
二、联合国人权实践的影响	(76)
三、联合国人权实践超越法理的原因分析	(80)
本章小结	(86)
第三章 主权与人权:国际社会的论争	(92)
第一节 东西方之间的差异	(92)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对立	(92)
二、马克思主义主权观念的演变与发展	(99)
三、中国对马克思主义主权、人权及两者关系 思想的发展	(105)
第二节 南北方之间的分歧	(118)
一、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119)
二、西方发达国家的观点	(130)
第三节 国际社会论争的原因分析	(147)
一、意识形态分歧	(148)
二、政治需要	(150)
三、历史背景	(152)
四、经济发展利益的差别	(154)
五、文化差异	(157)
六、国际大环境的变迁	(161)
本章小结	(163)
第四章 主权与人权:国家的政策取向——美国案例分析	(165)
第一节 美国与国际人权义务	(165)
一、美国力图主导国际人权法的进程以确保 自身利益	(169)
二、美国长期拒绝批准国际人权公约	(171)
三、美国对国际人权公约政策的调整及其实质	(182)

第二节 人权问题与美国的对外干涉·····	(187)
一、美国外交传统中的理想主义与美国的 对外干涉·····	(188)
二、人权问题与战后美国各届政府的对外 干涉倾向·····	(191)
三、美国与冷战后的“新干涉主义”·····	(197)
四、“9·11”事件和伊拉克战争及美国对外 干涉的发展·····	(206)
本章小结·····	(225)
第五章 主权与人权: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	(227)
第一节 主权与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	(227)
一、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	(227)
二、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	(230)
第二节 主权与人权关系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231)
一、主权与人权关系问题对东西方关系的影响·····	(231)
二、主权与人权关系问题对南北关系的影响·····	(257)
第三节 国际关系中主权与人权的辩证关系·····	(268)
第四节 中国面临的形势与对策·····	(270)
本章小结·····	(275)
参考文献 ·····	(277)
后 记 ·····	(287)

导言

国际关系中主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是当前国际人权研究中争论最大的问题之一,也是当前国际人权斗争的焦点。对这一问题的分歧早在冷战时期就已经存在,当时争论的双方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冷战结束后,对这一问题的分歧依然存在,而且争论的程度也越来越激烈,争论的双方是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一争论之所以经久不衰,主要是因为它直接关乎国家利益,甚至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走向。对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不仅直接关系到主权国家的尊严,而且关系到政治信仰。而对现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在这一问题上让步,就可能导致主权沦丧,几十年的斗争成果将付诸东流。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利用其在现今国际体系中的有利地位,希望借着全球化的东风,尽快跨越发展中国家的主权门槛的障碍,最大限度地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利益。在这一过程中,人权成了发达国家清除发展中国家主权门槛的有利武器。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人权和主权的内涵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权已经由西方最早的“自然权利说”变成了内容丰富的、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除了西方强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除了西方思想中根深蒂固的个人权利,还包括集体权利,如民族自决权。更重要的是,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国际人权法在战后已经发展起来,并且形成了体系,国际人权保护也提上了日程,这就使得人权的某些方面成为国际法

可以管辖的内容。而主权的内涵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开始时,主权是国家的绝对的、排他的最高权力,到现代,主权被解释为国家对内的最高权力和对外的平等权利,当前,主权正受到一系列挑战,面临被限制和弱化的趋势。在这些挑战主权的因素之中,人权就是其中之一。

那么,人权与主权的关系是如何演变成今天的状况,两者在历史发展中的关系如何呢?在法理上是如何对主权与人权的关系进行规定的呢?在国际政治的现实中,主权与人权的关系又是如何表现的呢?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都与主权和人权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何从主权和人权关系的角度来看待像科索沃战争、“9·11”恐怖袭击、阿富汗反恐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等重大国际事件的发生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对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对主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对国际关系中主权与人权问题的研究,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我国都是热门课题,但特点是对主权问题和人权问题分别进行研究的居多。西方关于人权问题和主权问题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参见“参考文献”部分),也翻译介绍了不少西方的经典论著,如〔英〕R. J. 文森特的《人权与国际关系》,〔美〕L. 亨金的《权利的时代》等等。其中关于国际人权法的研究也有不少成果涌现,如白桂梅、龚刃韧、李鸣等编著的《国际法上的人权》(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万鄂湘、郭克强的《国际人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等。西方国际人权法方面的经典著作,如〔美〕托马斯·伯根索尔的《国际人权法概论》和〔加〕约翰·汉弗莱的《国际人权法》也都有了中译本。

我国对于主权问题的研究成果虽然还不多,但近年来也出现了可喜的势头。目前见到的公开发表的成果主要有:王沪宁的《国家主权》(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及《论现当代主权理论的新发展》(载《政治学研究》,1985 年第 1 期);刘杰的《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主权》(长征出版社 2001 年版);孙建中的《国家主权——理想与现实》(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年版);肖佳灵的《国家主权论》(时事出版社

2003 年版);黄仁伟的《国家主权新论》(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等。

本书的选题与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有所不同,主要研究的是国际关系中主权与人权两者的关系。目前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系统论述还不多见。由于受其文化传统和价值观的影响,西方政界和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与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不同。目前,对于主权与人权的关系,在西方学术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主权已经不再是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权力。而且有一种观点已经明确指出“人权高于主权”,这清楚地反映在近年来“新干涉主义”在西方的盛行以及西方学术界为此辩护的众多著述之中。我国对主权与人权关系的研究尚处在探索阶段,虽然也已经有了—些相关的文章和论述^①,但都是论文集,收录了一些学者对这一问题某—方面的主要观点,但仍缺乏对这一问题深入的、客观的和系统的理论研究,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论著至今还没有见到。

本书将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主权与人权的关系给出一个更有说服力和更合理的解释。拟尝试运用历史学、法律学、国际政治学、文化研究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对这一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系统的研究,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研究主权与人权关系的发展、变化,包括弄清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两者的关系,目的是研究两者关系发展的历史轨迹。其中在分别阐述主权思想的演变和人权思想的演变的基础上论述主权与人权思想在历史发展中呈现的矛盾、交叉和重合的方面。

其次,从国际法对主权和人权关系的规定研究主权与人权的关系,目的是弄清有关两者关系的法理依据。其中主要分析国际文件对主权和人权的规定,论述国际法对主权与人权的规定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联合国的人权实践对法理的超越及其深远影响。

再次,从国际政治的现实出发来研究主权与人权的关系,将分两

^① 主要包括中国人权研究会网站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 中的相关介绍,中国人权研究会编:《论人权与主权——兼驳“人权高于主权”论》,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 年版;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编:《人权与主权》,新世界出版社 2002 年版。

个层面来研究这一问题。第一个层面是国际层面,主要从宏观上分析冷战时期和后冷战时期围绕主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存在的国际斗争的实质,并尝试从意识形态因素、政治因素、历史因素、经济发展因素、文化因素和国际环境因素等入手对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的国际斗争进行剖析。

第二个层面是国家层面的分析,主要以美国为案例。首先分析美国在承担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实践,以此来说明当国家的主权利益与国际人权义务发生冲突时主权国家的选择是主权至上。然后,分析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对外干涉实践,以此来说明当别国的主权面对国际人权义务或美国的人权标准时,美国的立场就变成了人权至上,人权高于主权。本部分的目的是把主权国家的人权实践和理论说教相区分,以事实为依据说明主权与人权在国家外交实践中的关系。此外,在这一部分,作者还根据国际关系的最新发展,从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视角,对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进行了剖析。

本书的最后部分主要研究的是主权与人权的关系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在这一部分,作者分别论述了主权与人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以及两者的关系对东西方关系和南北关系的影响,尝试着对国际关系中主权与人权之间的合理关系进行了一些探讨,并为我国的决策部门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

本书的作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从事国际关系中人权问题的研究,80 年代末完成的硕士论文题目是《人权问题对美苏关系的影响》。1989 年作者开始在北京大学任教,继续从事国际关系中人权问题的研究。1993 年曾独立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东盟人权观研究”,该项目的成果即作者 1998 年出版的专著《东方人看人权——东亚国家人权观透视》(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这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研究亚洲人权问题的著作。此间作者还发表了几十篇有关人权研究的论文。作者后来完成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关系研究》。作者在进行博士论文写作的过程中,于 2001 年再次成功地申请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的题目与作者的博士论文题目相同,即“国际关系中的主权与人权关系研究”。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就是作者在吸收其博士论文在预答辩、匿名评审

和最后答辩的过程中专家所提意见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项目最终于2004年8月顺利通过全国社科规划办聘请的专家鉴定,按期结项。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作者已经从事人权研究多年,但由于人权问题非常复杂,有较大的研究难度,且作者作为青年学者研究能力仍有待提高,因此呈现给读者的这部书稿仍有许多疏漏和不妥之处,需要在听取读者的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因此希望读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第一章

主权与人权：历史的曲线

人权思想与主权思想的内涵都是古已有之,演变至今都经过了漫长的过程。单从产生的历史看,权利观念产生的时间要早于国家主权的观念。在很长的时期中,两者是平行地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都是在论述人权思想的同时也论述主权思想,而且两者发展的轨迹都有明显的时代特征。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思想和主权思想都是在西方最早发展成形,形成严密、系统的理论体系并付诸实践的。^①但两者被最终确立并付诸实践的时间是明显不同的。在历史上,主权原则被初步确立的时间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成为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人权原则被最终确立并付诸国内实践的时间是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表现为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91年美国的《人权法案》等),而付诸国际实践的时间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研究主权与人权思想的起源,可以发现,无论是人权思想还是主权思想都是时代的产物,是应时代的发展要求而产生的。

^① 虽然中国历史上也有人权思想的萌芽和主权思想的实践,马克思主义对人权与主权也有重要的论述,但限于篇幅,本文将不论述这两方面的内容,而集中论述主权和人权思想在西方的发展及其进入国际社会并被法律化的过程。

第一节 主权思想与人权思想的历史演变

主权作为一个国家的固有属性,具有两重性。国家凭借这一最高权力可以以最高权威和独立自主的方式处理它的一切对内事务和对外事务,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的干涉和影响。简言之,主权是一种以国家为范围的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力。主权的两重性即主权的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也称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①

一、主权思想的演变

1. 主权思想的发展

主权是从国家的最高权力的观念演变而来的。对主权思想的实践是从确立对内主权开始的。在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主权观念还无从谈起,氏族首领拥有的只是管理氏族内部事务的权力。但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国家内部的最高权力的存在就成为客观的事实。在那些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如古埃及、巴比伦、印度、波斯和中国,最高统治者的权力都被看作是至高无上的。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这一权力也曾归属贵族院、公民大会、富有者、元老院、人民大会等^②所执掌。但到了罗马帝政时期(公元前 27—公元 476 年),最高权力日益变成个人(皇帝)的权力。后来,随着罗马教廷势力的增强,教权开始与王权争夺最高权力的宝座,这种政教之争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中世纪的政教相争进一步突出了最高权力的概念。教会和君主都认为这一权力应该归自己。君主们开始主张王权无论在世俗世界还是精神世界都应至至高无上的。正是由于在当时的欧洲存在着关于国家最高权力归属的争议,才使得主权概念有了产生的土壤。

随着罗马帝国的解体和政治、经济的发展,西欧进入了封建社会。封建领主国家越来越多。到了 16 世纪,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开始在西欧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要

① 王沪宁:《国家主权》,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 页。

② 参见王沪宁:《国家主权》,第 3 页。

求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而封建割据的状态已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强有力的能够统一国家并能以最高权力在国内实行管理的君主就成了时代的要求。这就是主权概念之所以在 16 世纪产生的时代背景。而“君权神授”是这一时期主权概念的主要依据。在 16 世纪法国的让·布丹明确提出了主权的概念之后,17 世纪欧洲封建君主的最高权力——君主主权进入了最后确定的时期。在 17、18 世纪的法国、英国和俄国都有典型的体现,如 17 世纪法国的路易十四就自诩“朕即国家”。

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力量越来越强大,他们已经不能忍受君主的专制统治,开始要求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利,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自然权利说、社会契约论和主权在民等思想逐渐流行了起来。其目的是要否定“君权神授”的观念。1688 年英国的“光荣革命”及次年公布的《权利法案》表明英国的资产阶级已经掌握了统治权,而此时的最高权力——主权也从国王手中转移到了议会手中。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也赋予美国国会最高的权力。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则公开反对君主主权,宣布主权属于国民,而国民通过其代表——立法议会行使其权力。因此,如果说 17、18 世纪的君主主权反映的是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么议会主权^①反映的则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在 18 世纪,资产阶级取得了统治地位之后,更能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一些主权理论就应运而生了。

到了 19 世纪,由于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主权概念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认为主权不仅是最高权威,而且具有全面独立的含义,无论是在国土之内还是国土之外都是如此。因此,与 18 世纪不同的是,19 世纪的主权已经开始包括对外独立权。这时的主权概念已经与现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相差无几了。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已经得到巩固,当时争取权力时的口号已经过时。这时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已经在全世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而其他非资本主义国家对主

^① 此提法参见王沪宁:《国家主权》,第 39—50 页。

权原则的强调成了垄断资本对外扩张的绊脚石。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扩张要求打破一切民族和国家的界限，随心所欲地扩大势力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主张限制和否认国家主权的论调就出现了。有人指出：“许多小国在经济领域内行使主权，就像旧制度下法国实行的内部关税一样，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1958年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发布的《二十世纪的对外经济政策》报告指出，“对于较小国家来说，现在人们所普遍期望的现代生产组织是无法实现的，除非超越现有政治主权的疆界，建立一个经济性的法律和协调的体系”^①。因此，西方发达国家主张限制国家主权的言论所要求的主要是限制发展中国家的主权。

但主权发展的另一条主线最终决定了主权原则在20世纪的命运。1917年俄国的十月革命从根本上否定了以强加和屈从为特征的欧洲“国际法”，标志着主权平等时代的开始。而两次世界大战则为进一步确立现代国际法提供了机遇。还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之中，在讨论创建联合国的一些重要会议上，主权原则不仅得到了重申而且被明确发展为“主权平等”原则^②——该原则最终被列入《联合国宪章》。此后主权原则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战后风起云涌的民族解放运动则进一步巩固了主权原则在国际规则中的地位，使20世纪成为一个主权原则占主导地位时期。

在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大批新兴独立国家登上世界舞台，主权概念的内容得到了很大的丰富和发展。战后初期，大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民族独立的非殖民化运动风起云涌，争取政治独立（政治主权）成为这一时期主权思想发展的主要特点。到60年代初，随着非洲国家主权地位的获得，强调政治

① 转引自王沪宁：《国家主权》，第100—101页。

② 1943年10月30日订于莫斯科的《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指出：“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1944年10月7日，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建议案》第二章第一条规定：“本组织系基于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之原则。”（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主权的时代宣告结束。进入六七十年代,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政治独立后,经济发展的要求成为优先考虑,因此强调经济主权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内容。发展中国家争取的经济主权主要包括对本国资源的永久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决策权。发展中国家的如上对政治、经济主权的要求最终都得到了国际法的确认,成为现代国家主权思想的重要内容。进入 90 年代之后,针对发达国家日益凶猛的文化侵蚀和文化霸权倾向,发展中国家争取文化主权的努力又提上了日程。文化主权成为全球化时代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主权的新内容。而发展中国家维护文化主权的努力和成果又将成为对主权思想发展的一大贡献。

2. 主权原则面临挑战

在这一主权原则占主导地位的时期,它也遭遇到了来自许多方面的挑战。许多跨国性问题和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使人们开始对传统的主权原则提出了质疑。经济全球化的迅猛浪潮已经使世界在经济的领域冲破了国界的藩篱。欧洲一体化的迅猛发展,多个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成功运作已经使得主权的让渡有了成功的实践。例如,欧盟内部的主权让渡已经使国家主权出现了“空壳化”的倾向。在 90 年代,欧洲联盟条约进行了两次修改。1993 年生效的《欧洲联盟条约》(《马约》)已经赋予欧盟委员会、欧盟部长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等机构广泛的权力。1999 年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又在《马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欧盟的职能,明确将制定欧洲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欧洲共同防务政策的权限纳入欧盟委员会的职能。2001 年批准的《尼斯条约》则进一步提出了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并同意组建欧洲快速反应部队。^① 欧盟的发展说明其成员国的主权在逐渐向欧盟机构转移。

针对国家主权面临的挑战,出现了种种理论。其中坚持国家主权的理论仍在学术界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得到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赞同。这些理论主张主要体现在一些国家的官方文件与言论之中。在

^① 参见赵俊杰:《21 世纪的欧盟经济发展战略》,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3—55 页。